釋　義

於本文件內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，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。若干其他詞彙於「詞彙表」內闡述。

「2022年可換股債券」	指	本公司於2022年7月發行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,280百萬元、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可換股債券，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(債券代碼：118013)
「2024年僱員持股計劃」	指	股東於2024年10月15日採納的2024年僱員持股計劃，該計劃允許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A股
「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」	指	股東於2024年10月15日採納的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，該計劃允許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限制性股份
「A股」	指	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.00元的普通股，以人民幣買賣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
「A股股東」	指	A股持有人
「會計師報告」	指	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，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
「會財局」	指	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
「組織章程細則」或「細則」	指	於2025年11月28日有條件採納並自**[編纂]**起生效的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(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)，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
「聯繫人」	指	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
「審計委員會」	指	董事會審計委員會
「Autel California」	指	Autel (USA), Inc，一家於2009年3月11日根據加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，為我們的直接全資子公司

「道通合創數字能源」	指	深圳市道通合創數字能源有限公司，一家於2013年9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，為我們的子公司，其由本公司直接擁有81.5%的股份；由深圳市道合通成信息諮詢企業(有限合夥)擁有4.78%；由深圳市道合通能信息諮詢企業(有限合夥)擁有4.69%；由深圳市道合通新信息諮詢企業(有限合夥)擁有4.27%；由深圳市道合通功信息諮詢企業(有限合夥)擁有3.29%；由深圳市道合通源信息諮詢企業(有限合夥)擁有1.47%
「Autel Europe」	指	Autel Europe GmbH，一家於2014年7月15日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，為我們的直接全資子公司
「道通海南」	指	海南道通科技有限公司，一家於2021年3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，為我們的直接全資子公司
「道通合達」	指	深圳市道通合達供應鏈諮詢管理有限公司，一家於2022年2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，為我們的直接全資子公司
「道通合盛」	指	深圳市道通合盛軟件開發有限公司，一家於2016年10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，為我們的直接全資子公司
「道通合新」	指	深圳市道通合新軟件開發有限公司，一家於2023年11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，為道通合創數字能源的直接全資子公司
「道通香港」	指	道通香港控股有限公司，一家於2018年7月9日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公司，為我們的直接全資子公司
「道通湖南」	指	湖南省道通科技有限公司，一家於2010年9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，為我們的直接全資子公司

「道通美國新能源」	指	道通美國新能源有限公司，一家於2022年4月8日根據美國紐約州法律成立的公司，為道通合創數字能源的全資子公司
「道通越南新能源」	指	Autel Viet Nam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，一家於2022年4月12日根據越南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，為道通海南的全資子公司
「道通紐約」	指	Autel US Inc.，一家於2011年5月10日根據紐約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，為Autel California的全資子公司
「Autel Singapore」	指	Autel Digital Power (Singapore) Pte. Ltd.，一家於2024年4月19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，為道通合創數字能源的全資子公司
「道通越南」	指	Autel Vietnam Company Limited，一家於2018年9月4日根據越南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，為道通海南的全資子公司
「工業與安全局」	指	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
「董事會」	指	董事會
「營業日」	指	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(星期六、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)

[編纂]

「2025年資本公積轉增股本」	指	於2025年5月執行資本公積轉增股本，據此合共發行218,304,502股A股

[編纂]

「中國」或「中國內地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，僅就本文件而言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，提述的「中國」或「中國內地」並不適用於香港、澳門及台灣
「公司條例」	指	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

「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」	指	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
「本公司」或「我們」	指	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前稱深圳市道通科技有限公司)，一家於2004年9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，並於2014年6月13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，其A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(688208.SH)
「關連人士」	指	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
「控股股東」	指	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，否則指本文件「與控股股東的關係」所列人士
「中國證監會」	指	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，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國家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
「董事」	指	本公司董事
「出口管理條例」	指	由工業與安全局管理的《出口管理條例》(《聯邦法規》第15編第730-774部分)
「企業所得稅」	指	企業所得稅
「企業所得稅法」	指	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》(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)
「極端情況」	指	香港政府公佈的由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

[編纂]

「弗若斯特沙利文」	指	我們的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(北京)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「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」	指	我們委託並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，其概要載於本文件「行業概覽」

[編纂]

「本集團」或「我們」	指	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(或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一家或多家子公司，視文義所需而定)，或倘文義所需，就本公司成為本公司目前子公司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，猶如其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的子公司之該等子公司
「H股」	指	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.00元的境外**[編纂]**外資股，將以港元**[編纂]**及**[編纂]**並於聯交所**[編纂]**
「H股股東」	指	H股持有人

[編纂]

[編纂]

「香港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「港元」	指	香港法定貨幣港元

[編纂]

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」	指	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
「獨立第三方」	指	據董事所深知、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

[編纂]

[編纂]

「國際制裁法律顧問」	指	Ashurst Perkins Coie Tokyo，我們的國際制裁事宜法律顧問

[編纂]

「最後實際可行日期」	指	2026年6月22日，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

[編纂]

「上市委員會」	指	聯交所上市委員會

[編纂]

「上市規則」	指	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
「主板」	指	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(不包括期權市場)，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
「財政部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
「商務部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
「李先生」	指	李紅京先生，本公司創辦人、控股股東、執行董事、董事長兼總經理
「提名委員會」	指	董事會提名委員會
「OFAC」	指	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，美國管理和執行美國經濟與貿易制裁的主要監管機構

[編纂]

「中國人民銀行」	指	中國人民銀行，中國的中央銀行
「中國公司法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(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)
「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」	指	中倫律師事務所，我們有關中國數據合規事宜的法律顧問
「中國法律顧問」	指	中倫律師事務所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
「中國證券法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，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

[編纂]

「彩虹信息」	指	深圳市道通彩虹信息諮詢有限公司，一家於2001年2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，為我們透過彩虹科技的間接全資子公司
「彩虹科技」	指	深圳市彩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，一家於2006年10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，為我們的直接全資子公司
「S規例」	指	美國證券法S規例
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」	指	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
「人民幣」	指	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
「智能航空技術」	指	深圳市道通智能航空技術股份有限公司，一家於2014年5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，其超過30%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李先生控制，因此，其為我們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的聯繫人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
「國家外匯管理局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
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
「國資委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
「國家稅務總局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
「SDN」	指	根據美國制裁計劃指定的特別指定國民
「第1260H條名單」	指	美國戰爭部根據《2021財年國防授權法案》(公法116-283)第1260H條要求定期發佈的名單，其中包含美國國防部長認定的在美國直接或間接運營的「中國軍事公司」
「證監會」	指	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
「證券及期貨條例」	指	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

「股份」	指	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.00元的普通股，包括A股及H股
「股東」	指	股份持有人
「塞防科技」	指	深圳市塞防科技有限公司，一家於2020年4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，其超過30%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李先生控制，因此，其為我們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的聯繫人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

[編纂]

「獨家保薦人」	指	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
「特別訴訟法律顧問」	指	Mayer Brown LLP，我們有關特別訴訟事宜的法律顧問

[編纂]

「科創板」	指	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(上交所科創板)
「國務院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
「聯交所」	指	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「戰略與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委員會」	指	董事會戰略與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委員會
「收購守則」	指	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
「往績記錄期間」	指	截至2023年、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
「庫存股」	指	本公司購回及持有的庫存股；除另有指明外，於計算本文件所載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或投票權時，不包括庫存股
「美元」	指	美國法定貨幣美元

「美國證券法」	指	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

[編纂]

「美國」	指	美利堅合眾國、其領土、其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
「增值稅」	指	增值稅
「%」	指	百分比

於本文件內，除非文義另有所指，否則「聯繫人」、「緊密聯繫人」、「關連人士」、「關連交易」、「核心關連人士」、「控股股東」、「子公司」及「主要股東」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。

為方便參閱，本文件載有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、法律或法規的中文及英文名稱，且倘出現任何歧義，概以中文版本為準。

除非另有指明，本文件內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整調整；因此，若干表格所列總數可能並非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。